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2
三、核查结论	3
四、绩效指标分析	4
(一) 整体效能	4
(二) 预算编制	6
(三) 预算执行	6
(四) 信息公开	7
(五) 绩效管理	8
(六) 采购管理	8
(七) 资产管理	10
(八) 运行成本	12
(九) 加减分项	12
五、主要绩效	12
六、存在问题	13
七、相关建议	14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3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编办”）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委编办作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正处级，列市委办事机构序列，归市委组织部管理，属于一级预算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11440800699705804Y，是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独立核算机构。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市委编办设 7 个内设机构，核定行政编制 33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5 名；年末实有公务员 29 名，后勤服务人员 5 名，退休人员 10 名，全为财政供养人员。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 号）、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

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979.26	1,060.98	1,060.98
人员经费	938.75	1,043.32	1,043.32
公用经费	40.51	17.66	17.66
二、项目支出	121.30	108.13	108.1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1,100.56	1,169.11	1,169.11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工作部署，持续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这一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总体目标，以深化改革为主线。一是持续深化机构改革，不断完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二是强化单位公益属性，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三是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四是精细管理，全面提升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五是统筹推进，完成市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把有限的经费用在深化机构改革工作中，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湛财评〔2019〕26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绩〔2023〕7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核查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核查结论：良（89.33分）

核查得分总表

核查因素	分值	核查得分	得分率
核查总得分	100.00	89.33	89.33%
一、整体效能	50.00	47.25	94.50%
二、预算编制	2.00	2.00	100.00%
三、预算执行	7.00	4.00	57.14%
四、信息公开	3.00	2.80	93.33%
五、绩效管理	15.00	11.90	79.33%
六、采购管理	10.00	8.88	88.80%
七、资产管理	10.00	9.50	95.00%

八、运行成本	3.00	3.00	100.00%
九、加减分项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电话沟通，2023 年度市委编办部门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采购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3 年市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89.33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体系分为 2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7.25 分，得分率 94.5%；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2.08 分，得分率 84.16%。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一）整体效能

本指标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的进行核查。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7.25 分，得分率 94.5%。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19.25 分，得分率 96.25%。本指标得分 = $(97.78\% \times 20 + 86.67\% \times 20 + 85.73\% \times 20 + 82.11\% \times 20 + 76.47\% \times 20 + 80\% \times 20 + 95\% \times 20 + 94.62\% \times 20 + 68\% \times 20 + 80\% \times 20 + 80\% \times 20 + 35 \times 20) / 46 = 19.2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指标“财政供养人员数量（人）”年初设置的指标值为 46 人，实际完成 44 人，完成率为 95.65%；2. 指标“政府采购个数（个）”年初设置的指标值为 15 个，实际完成 13 个，完成率为 86.67%；3. 指标“办理编制数（人.次）”年初设置的指标值为 1030 个，实际完成 883 个，完成率为 85.73%；4. 指标“审核安置军转干部、退役士兵、随调家属（人）”年初设置的指标值为 95 个，实际完成 78 个，完成率为 82.11%；5. 指标“领导职数使用审核（人次）”年初设置的指标值为 340 个，实际完成 260 个，完成率为 76.47%；6. 指标“培训机构编制学员（人次）”年初设置的指标值为 750 个，实际完成 600 个，完成率为 80%；7. 指标“参与各类专项工作人次（次）”年初设置的指标值为 600 个，实际完成 570 个，完成率为 95%；8. 指标“督查减编控编执行个数（个）”年初设置的指标值为 130 个，实际完成 123 个，完成率为 94.62%；9. 指标“变更撤销登记（项）”年初设置的指标值为 200 个，实际完成 136 个，完成率为 68%；10. 指标“参加培训率”年初设置的指标值为 99%，实际完成 80%，完成率为 80%；11. 指标“培训任务完成时间”年初设置的指标值为当年完成，实际只完成 80%，完成率为 80%。除以上 11 项指标，其余 35 项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

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经过书面材料审核，市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置效益指标 11 个，评级全部为优（95%）
本指标得分=95%*20*11/11=19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根据自评材料，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为 1,169.11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170.64 元（年初预算数 1,169.11 万元、上年结转数 1.03 万元），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1,169.11/(1.03+1,169.11)*100%=99.87%，100% > 99.87%
≥ 90%，本指标得分为 9 分。

（二）预算编制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市委编办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23 年度无新增的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

（三）预算执行

本指标由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组成。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57.14%。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

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编办 2023 年度没有发生预算调剂和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年终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0 分。市委第一巡查组巡查市委编办发现问题 7 个，其中 1 个属于资产管理合规性，其余 6 个问题每个扣 0.5 分，合计扣 3 分。

（四）信息公开

本指标由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组成。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根据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结果显示市委编办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合计扣 0.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编办按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材料。

（五）绩效管理

本指标由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组成。
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分 11.9 分，得分率为 79.33%。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市委编办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绩效管理制度，但未在事前绩效评估方面制定明确的管理办法，后补充了事前绩效评估方面的管理办法，酌情扣 0.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7.4 分，得分率 74%。1. 市委编办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法体现机构改革等工作对绩效的影响，本项扣 2 分；2. 市委编办提供的资料较为完善，但仍有部分资料需要补充，资料质量评级为良，得分=0.85*4=3.4 分。以上合计扣 2.6 分。

（六）采购管理

本指标由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组成。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8.88 分，得分率

为 88.8%。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编办按要求及时公开了所有的采购意向，本项不扣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编办已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市委编办提供的资料，未发现关于单位的投诉事项。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一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编办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及时与供应商签订了合同。

指标二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编办均按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了合同签订。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得分 0 分。市委编办提供的采购备案表共有 11 项采购项目，其中有 1 项未按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的备案公开，扣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本指标分为 3 个方面，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合计 2.5 分，得分 2.38 分，得分率为 95.2%。

①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98 分，得分率为 98%。市委编办预算编制时部门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3.05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22.5 万元。本指标得分 $=22.5/23.05*100%*1=0.98$ 分。

②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编办无独立食堂，没有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需求。

③指标分值 0.5 分，得分 0.4 分，得分率为 80%。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2023 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显示，市委编办在第四季度有迟评或漏评情况，扣 0.1 分。

（七）资产管理

本指标由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组成。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95%。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市

委编办提供的《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其他材料未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况。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根据市委编办提供的说明和资料显示没有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需要上缴。

3. 资产盘点情况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市委编办按规定在年末进行了资产盘点工作。

4. 数据质量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委编办按要求报送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市委编办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但根据市委编委提供的资料，市委第一巡查组巡查单位时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1 个，扣 0.5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

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委编办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251.1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251.18 万元，资产利用率= $251.18/251.18*100\%=100\%$ ，由于评价核查小组无法获得整个市直单位资产利用率平均值的数据，所以我们按照资产利用率的比例来计算得分。本指标得分= $100\%*2=2$ 分。

（八）运行成本

本指标由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组成。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指标使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市委编办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7.66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0.51 万元。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市委编办“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82 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数 6.9 万元。

（九）加减分项

2023 年度市委编办无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2023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领导的关心指导下，市委编委办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心怀感恩学思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和编委工作要点，竞标争先强队伍、真抓实干创佳绩，在新征程上促发展建新功。主题教育为民办实事经验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门户网站旗帜网刊登；党建经验在全省编办主任会议交流；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作为省级联系点得到省委组织部有关领导调研指导和肯定鼓励；干部队伍建设经验在《广东机构编制工作信息》刊登；机构改革前期方案拟订工作得到省委编办有关领导表扬和肯定；法人登记工作经验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网刊登；党支部被市直工委评为“五星级党支部”；获评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推进我市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表现突出单位”。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科学性需要提高

市委编办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法体现机构改革等工作对绩效的影响，未能通过提炼绩效指标，制定科学的绩效目标，去推动和指导各项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

（二）采购管理不到位

一是存在1项未及时备案的采购项目合同；二是未按照湛财采〔2023〕33号文件及时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存在迟评、漏评的情况。

七、相关建议

（一）认真填写绩效目标表，选择科学的绩效指标

按照“具体明确的、可测量的、可达到的、现实的、有时限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一是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操作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及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

二是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核查人：王剑逸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30日

